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 莊淑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洵盛即新豐瓦斯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「新豐瓦斯行」之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（變更前、後登記事項表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為「鄭洵盛即新豐瓦斯行」，惟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，新豐瓦斯行之最新登記負責人似非鄭洵盛，請查明本件當事人之同一性，具狀陳明本件相對人之姓名（或名稱）。

四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54991、CH755000、TH051646）3紙均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3紙之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，並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即為提示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